合同编号：杭总托-【2020】-MTBCXY-01
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丹桂街 8 号

法定代表人 ：江建法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震山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和乙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杭总托-【2014】-YHLC-03 的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托管协议”）、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杭总托-【2017】-MTBCXY-00 的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。现甲方和乙方双方协议一致，签订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

一、根据原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：“银行托管费＝理财产品成立初始规模×A/年×理财产品期限/365，其中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业务时，A＝0.01%；当理财产品投资标准化业务时，A＝0.02%。由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中扣除”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此条款修改为“2017 年 6 月 13 日起，非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费＝理财产品成立初始规模×0.01%/年×理财产品期限/365”，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费计提方式为：每日计提托管费=理财前一日资产净值×0.01%/365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是原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适用原托管协议。

三、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，或另行签署新的补充协议，新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新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（4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（2）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经甲方、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